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淳貿

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之8號4樓

相對人 謝南才即向南才

住新北市五股區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仍設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並未遷移，惟債權人寄送之信函皆無法送達，債務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李祐寧

293517

1421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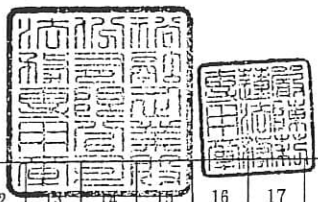
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DYL2102E000241 (90014301)

副正
本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0743

- 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嚴陳莉蓮
詳細地址：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
-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謝南才
詳細地址：248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里12鄰
-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- 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- 五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
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為	通	知		台	端	之	債	權	移	轉	乙	事	,	說	明	如
二	下	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台	端	前	積	欠	南	山	人	壽	保	險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欠
四	款	,	該	公	司	前	已	將	其	對		台	端	之	債	權	及	一	切	從
五	屬	權	利	讓	與	於	民	國	9	7	年	1	2	月	1	9	日	將	債	權
六	讓	與	裕	融	企	業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,	為	此	依	民	法	第	二
七	百	九	十	七	條	第	一	項	之	規	定	函	知		台	端	上	述	債	權
八	讓	與	事	實	,	後	續	還	款	事	宜	請	詢	問	:	0	2	-	5	5
九	7	8	1	1	4	6		許	騰	進	。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/ 頁，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經 淡水紅樹林 郵局 辦理
年 月 日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110.7.28

經辦員 李哲安 代
主 管 程自修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塗改
字 印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黏	貼
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處	

